

七、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 东莞市技得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东莞市技得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唐河县上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唐河县上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上屯镇常湾村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唐河县上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上屯镇常湾村生产设备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东莞市技得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38.47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70.1020 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技得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08 月 26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